

2019 年度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
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机构运行信表.....	21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三明市委编办的主要职责是：的主要职责是：是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本市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和实施细则，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检察院、法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制订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实施办法。审核市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以及县(市、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市各级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协调市级党政群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与调整，协调各部门之间以及各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负责市级党政群机关、驻外机构和具有行业管理职能单位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以及人员编制结构、人员变动的编制审核

或审批工作；负责县级党政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县(市、区)党政工作部门机构限额和县(市、区)、乡(镇)各级机关人员编制总额的审核；负责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区行政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审核；负责审核、审批各级党政群机关副科级以上(含副科级)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审核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

(四)研究制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及其配套的有关规定；负责市属事业单位设立机构，核定或增加财政核拨、财政补助人员编制，核定或增加领导职数以及各级所属事业单位确定相当副科级以上规格的审核；负责市属事业单位机构更名、职能调整和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以及人员编制结构、经费自给(含收支两条线)人员编制的审批；负责市属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不增前提下调整的审批；负责市属事业单位人员变动的编制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办理事业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指导、协调各级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五)监督检查各级机构改革方案和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对随意增设机构、机构升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以及未经核编的人员变动等违反机构编制法规行为，予以纠正或提出意见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六)负责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理论研究和信息传递、交流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情况综合、干部培训以及统计业务工作等。

(七)负责联系中央、省在三明机构的有关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省委编办下达有关部门专项编制的分配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各项工作，参与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的统一代码标识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包括7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市委编办	财政拨款	19	1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年，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一届中央编委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入学习贯彻市委九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全会和市“两会”精神，紧紧围绕持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这一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总体目标，坚持以服务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改革为主线、以规范管理为主攻点、以自身建设为主抓手，紧紧围绕“创新体制机制、服务三明发展”这一个主题，全面落实“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严格控制和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这两项任务，着力推进“党政机构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这三项改革，持续强化“权责清单监督管理、机构编制规范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上名称管理”这四项管理，进一步提升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化水平，努力为做实“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服务发展为主题，全面提高机构编制服务保障水平。一是优先服务保障做实红色三明这篇文章。如：在市发改委设立原中央苏区政策研究对接办公室，负责研究、梳理、对接原中央苏区政策，策划需要国家和省上支持

的项目，进一步加大向国家和省上争取有关政策、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将宁化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正科级，为宁化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努力为切实发挥中央苏区优势、唱响“风展红旗如画”品牌提供了机构编制保障。二是优先服务保障做实工业三明这篇文章。如：增加市政务服务中心事业编制2名，用于加强服务非公企业人员力量；将十二个县（市、区）的招商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正科级，为各县（市、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努力为切实发挥老工业基地优势、推动“老树发新枝”提供了机构编制保障。三是优先服务保障做实绿色三明这篇文章。如：将福建建宁闽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正科级，为建宁县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将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枫溪管理所机构规格确定为相当副科级；成立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进一步加大环境应急和事故调查力度，努力为切实发挥绿色生态优势、打造“绿都三明·最氧三明”品牌提供了机构编制保障。四是优先服务保障做实文明三明这篇文章。如：将市数字三明建设办公室调整为市政府办管理，并更名为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增设应用推进科，增加事业编制3名，增加“e三明”平台有关技术工作、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做好政府信息化项目可研方案综合评估职责；成立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加挂“e三明投诉受理中心”牌子，保障“e三明”平台高效运行；整合现有市级媒体资源，将三明日报社、三明广

播电视台、三明新媒体中心整合组建三明市融媒体中心，进一步推动市级新闻媒体可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为切实发挥文明城市优势、打响“满意在三明”品牌提供了机构编制保障。五是优先研究制定机构编制服务保障发展机制。1.建立教师编制周转池制度。探索建立由市级向区（县）跨层级调剂事业编制、建立教师编制周转池制度，从市级跨层级调剂 1696 名事业编制给梅列区、三元区、大田县，用于解决梅列区、三元区、大田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编制不足的问题，有效破解基层教师缺编难题。2.建立市委编委会成员会签审定制度。对涉及改革发展的急需办理的机构编制事项由市委编委会成员会签审定，通过会签审定方式，快速批复了成立市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将市数字三明建设办公室调整为市政府办管理等机构编制事项。3.建立平行调动用编申请事项委托审批制度。向市委编委提出建议并经同意，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平行调动的用编申请事项由市委编委委托市委编办审批，将平行调动用编申请事项的办理时限缩短至 3 天以内。4.建立“人才编制池”使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市战略，全力保障加快人才集聚，建立市级“人才编制池”，核定事业编制 100 名，主要用于高等院校、中小学、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以及市区规模以上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二) 坚持以推进改革为主线，全面提高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水平。一是扎实推进机构改革。按照“突出重点、优先保障”的原则，着力把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要求贯彻到机构改革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为新时代新三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和机构编制保障。

1.在机构设置方面优先保障大局。在设置与中央和省级机构基本对应的党政机构的基础上，在机构限额比较紧缺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将腾出的机构限额用于设置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等重要机构，优先保障了金融监管、城市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对机构编制的需求。

2.在职能配置方面优先保障大局。按照“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组建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机构，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到一个部门，推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等领域整体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同时牵头梳理并明确了12345平台投诉件中反映的13项涉及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分工事项和城市管理职责细化分工事项，避免了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有力破除了制约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3.在编制核定、领导职数核定、内设机构设置方面优先保障大局。将编制向重点领域倾斜，将由两个（含两个）以上部门整合组建的部门

按一定比例进行精简的 73 名行政编制，重点用于保障事关中心工作、全局工作和重大民生事项方面的用编需求，采取连人带编的方式调剂到新组建或优化的部门以及其他需要加强工作力量的相关部门，着力提高现有编制资源的使用效益。将领导职数向重点部门倾斜，对 47 个市直党政机关部门领导职数按每个部门 2-4 名的标准从严从紧核定，并实行总量控制、适当微调，将腾出的处级领导职数调剂到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用于加强重点部门的领导力量。将内设机构设置向业务科室倾斜，从严从紧控制内设机构数量，明确每个内设机构原则上应配备 2 名（含 2 名）以上行政编制，各机关公共科室总量不得超过本机关内设机构总数的 35%。二是扎实推进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将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名称统一调整为“中共三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三明市监察委员会派驻××纪检监察组”；将市纪委市直机关工委更名为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为市纪委监委派出机构，在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工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三是扎实推进人大、政协有关机构改革。完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成立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中心。优化市政协专门委员会设置，组建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市政协文史资料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将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为更好发挥人大、政协职能作用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四

是扎实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积极指导县（市、区）有序稳妥地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并提请市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对乡镇（街道）内设机构设置限额及其名称事项、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整合并提升机构规格及整合后的机构名称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为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提供了重要保证。

- 1.注重加强对乡镇（街道）党政机构设置实行限额管理。明确乡镇设置4-6个内设机构，街道设置4-5个内设机构，并对内设机构的名称进行统一规范。
- 2.注重整合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统筹考虑乡镇（街道）事业单位综合设置，将乡镇（街道）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总数15名（含15名）以上的，整合成3个事业单位，将街道所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总数15名以下的，整合成2个事业单位，整合后的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统一确定为相当副科级，并对整合后的事业单位机构名称进行统一规范。

五是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 1.有序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在完成三明市本级和尤溪县、将乐县的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1月，市委编办举办了机构编制业务培训班，就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作了具体部署。2019年3月底，随着各县（市、区）部门“三定”规定相继印发，涉改事业单位有关行政职能的划转和机构编制事项的调整也相应完成。
- 2.有序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全市共 35 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已全部完成改革；县（市、区）29 家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撤销 16 家，转企改制 4 家，撤并 9 家。全市共收回事业编制 709 名。

3.有序推进“小、散、弱”事业单位改革。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市属经费自给事业单位和存在两种经费渠道的事业单位开展调研，并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对接，经提请市委编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对部分市属经费自给事业单位和存在两种经费渠道的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调整，撤销经费保障严重不足且职能弱化的 9 家经费自给事业单位，职责和在编人员整合到同一主管部门所属的其他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按照财政核拨事业单位予以经费保障，重新核定与经费自给在编人员等量的财政核拨事业编制，用于置换原经费自给事业编制，原经费自给在编人员保留经费自给事业身份；将专业性较强且经费保障严重不足的市房屋交易中心经费渠道由经费自给调整为财政核补，原有经费自给在编人员保留经费自给事业身份；将存在两种经费渠道且经费保障严重不足的市堤防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经费自给事业编制收回，重新分别核定财政核拨和财政核补事业编制，原有经费自给在编人员保留经费自给事业身份。通过撤并整合“小、散、弱”事业单位，共撤销事业单位 11 家，收回事业编制 95 名，进一步提升了事业单位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4.有序推进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改革。如：增加三明二中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用于配备派驻三明列东中学执行校长、三明八中执行校长、

三明二中初中部筹建负责人；增加三明一中正科级领导职数 2 名，用于配备三明一中派驻三明三中执行校长、三明一中初中部筹建负责人；增加三明市实验小学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用于配备市实验小学派驻梅列区第二实验小学执行校长、市实验小学绿岩校区筹建负责人。5.有序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根据辖区内中小学学生数和教职工队伍结构的变化情况，每年对辖区内每个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进行一次重新核定，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根据班额、生源、师资结构、学校类型等实际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后实施，有效推动校长教师流动更加合理、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6.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统筹整改。按照改革后保留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再称“委”“办”“局”及不得含“管理”“监督”字样的要求，对全市涉及上述情形的事业单位进行了重新更名，其中重新更名的科级以上事业单位 169 家。针对早期因工作需要出现的市老年大学、铁路建设办、电力办等机构规格未确定，但内设机构确定为相当正科级等问题，通过规范机构名称、调整机构规格和核减领导职数等多种措施，统筹予以规范。六是扎实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七是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对照《三明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市直部门“三定”规定，对部门权责清单进行梳理调

整，确保部门权责清单与时俱进；对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及时更新，充分保障机构改革后新机构正常运行；对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数据进行及时更新，做到机关事业单位在互联网上名实相符、名称规范、标识无误；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数据进行更新，确保事业单位法人证章与批复文件一致。1.及时梳理调整部门权责清单。2.及时更新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3.及时更新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数据。4.及时更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数据。

（三）坚持以规范管理为主攻点，全面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整体水平。一是认真执行机构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管理的意见》（明委办发〔2019〕35号）的精神，结合市直有关机关事业单位报送的补充工作人员用编计划和空编情况，今年以来共审核同意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用编393名，审核同意市属事业单位招聘毕业生用编772名，审核科级领导职数使用申请607名，审核同意13个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用于接收安置13名军转干部，审核同意使用三明市市政工程养管中心、三明市园林中心、三明市节能监察中心各1名工勤编制用于面向市区驻军未就业随军家属专项公开招聘，审批办理占编不入编工勤人员70人。二是认真执行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机制。围绕是否超编进人、是否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是否严格落实控编减编

任务要求、是否按要求填报机构编制信息系统信息，通过省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巡查，有力构筑全天候、无死角的机构编制监督体系。结合开展《机构编制核编证》年审工作，认真查阅市直各单位《机构编制情况一览表》、工资基金核定单，对实有人员数与财政供养人员数进行一一核对，着力从源头上杜绝“吃空饷”问题的发生。同时，设立“12310”机构编制监督举报电话，在三明市委编办网站上开设“监督投诉”专栏，受理有关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认真执行机构编制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中推行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精神，要求全市各级非涉密的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推行机构编制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提高了机构编制工作的透明度。四是认真执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机构编制核编证》、机构编制管理台帐、机构编制管理信息系统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中的重要作用，构建“一证”、“一帐”、“一系统”三位一体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监管模式，确保机构设置与按规定审批的机构相一致、实有人员与批准的编制和领导职数相对应。五是认真执行机构编制联动管理机制。1.全面落实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责任制、信息沟通共享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形成了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机构编制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机构编制管理整体合力。2.全面落实《三明市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与市公安局、市统计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保持顺畅沟通，适时共享事业单位法人有关监管信息，共商事业单位法人监管举措，切实加大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管力度。3.全面落实科室联动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手续机制。对不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手续的，所在系统机构编制事项予以暂缓办理。六是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按照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的工作要求，对市纪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等7个部门12个事业单位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地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即时告知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主管部门，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到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4.0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9.78	本年支出合计	336.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7
合计	339.36	合计	339.3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09.78	305.70				4.0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1001	行政运行	249.28	245.20					4.08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0.72	0.72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00	8.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7	2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	8.9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36.59	303.59	33.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1001	行政运行	276.09	251.09	25.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0.72	0.72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00		8.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7	2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	8.9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25	281.2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7	22.87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91	18.91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5.70	本年支出合计	323.03	323.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23.03	总计	323.03	323.03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23.03	290.03	33.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1001	行政运行	262.53	237.53	25.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0.72	0.72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00		8.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7	2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1	8.9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23.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81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3.50	30201	办公费	6.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31	30202	印刷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9.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7	30206	电费	1.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1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5	30211	差旅费	2.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	30215	会议费	1.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8.91	公用经费合计					21.1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委编办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1.12
（一）支出合计	0.77	（一）行政单位	21.12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0.77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0.77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0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0	8.其他用车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0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年初结转和结余29.58万元，本年收入309.78万元，本年支出336.59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7万元。

(一) 2019年收入309.78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300.89万元，增长2.95%，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70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 3.事业收入0.00万元。
- 4.经营收入0.00万元。
-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7.其他收入4.08万元。

(二) 2019年支出336.59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304.72万元，增长10.46%，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303.5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82.47万元，公用支出21.12万元。
- 2.项目支出33.0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3.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1 万元，增长 6.0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行政运行 262.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9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调研等支出增加。

(三) 引进人才费用 0.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2 万元，上年无数据。主要原因是增加 2018 年第三批选派干部开展服务企业专项经费。

(四)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五)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整造成缴费基数变动。

(七) 行政单位医疗 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调整造成缴费基数变动。

(八)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开展公立医院备案制调研工作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00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接待批次有大幅度下降，省市和外省市之间多采用网络、电话等进行交流探讨，累计接待 5 批次、60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是编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25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5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共计 1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是 1 个。

(三) 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52%，主要是：因事业单位改革和执法队伍改革工作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